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外，还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